

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以重庆市为例

甄 静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重庆

收稿日期：2021年10月19日；录用日期：2021年11月12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摘 要

发展普惠金融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最近几年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就。然而，金融发展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依然是农村金融。因此，要实现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普惠金融的作用。本文以重庆市为例，旨在探讨如何发展普惠金融来助力乡村振兴。论文分析了重庆市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并从五个方面对普惠金融如何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做好普惠信贷服务、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扩大普惠保险险种覆盖面并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体系与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发挥政府财税与货币政策作用。

关键词

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三农”，金融机构

Developing Inclusive Finance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Jing Zhen

Chongqing Institute of Foreign Studies, Chongqing

Received: Oct. 19th, 2021; accepted: Nov. 12th, 2021; published: Nov. 19th, 2021

Abstract

The inclusive finance is very important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een implemented well and got a tremendous achievement in China. However, the weakest link in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system is still the rural finance. Therefore, it is so urgent to explore the inclusive

finance in rural area in order to revitalize rural place and build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this paper, we take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to show how to develop the inclusive finance to help rural revitalization, by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Chongqing, its achievements,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inclusive finance's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the policy suggestions from five aspects on how inclusive finance can be better developed to help rural revitalization: following-up service for rural inclusive finance, financial product innovation, insurance coverage enlarging and risk assignment mechanism building up, inclusive financial credit system modification and rural credit system building up, and positive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support.

Keywords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表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并指出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农村，对边远地区、分散农户、小微企业和社会低收入群体提供及时、可得和有效的金融服务”。尽管最近几年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就，但总体而言金融发展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依然是农村金融。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广泛借助金融资源和社会力量，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于乡村振兴的实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重庆市目前总人口有 3200 万，但主城区人口只有 1000 万，农业人口有 1000 多万，所以，重庆既是大城市，又是大农村，还是大山区、大库区。重庆要发展就要对城市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同时还要发展新兴产业。除此之外，农村地区要发展就要面临脱贫致富、精准扶贫等问题，因此，重庆市是我国普惠金融的最佳试验田。本文以重庆市为例，研究普惠金融如何助力乡村振兴。

2. 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现状

2.1. 重庆市普惠金融已取得的成就

1) 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小额贷款机构数量不断增加

重庆市近些年来一直致力于农村金融改革，为农民增收致富、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繁荣发展提供了强大而持续的动力。据统计，截至 2017 年末，重庆市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设立 50 家小微专营机构，贷款余额 6653.5 亿元，同比增长 17.43%；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达 97.58%，贫困县行政村覆盖率 96.18%，9 个国定贫困县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34 万，比上年同期增加 3.02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5.11%，较去年同期提高 0.67 个百分点。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 5334.4 亿元，同比增长 9.4%；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超过千亿元，同比增长 22.2%。此外，2018 年重庆市江津区还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设立 1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用于承贷银行的贷款损失补偿，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融资贵”、“融资难”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 推出服务于“三农”的特色金融产品及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重庆市银行等金融机构是普惠金融发展的“主力军”，一直致力于加大薄弱领域金融服务，特别是致力于改善和提高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探索能满足当地实际需要的成本较低、推广较容易的基础性金融产品和服务。重庆市银行业结合“三农”问题，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精准扶贫。加大推广普惠产品、“大数据”类创新产品，如：“助农贷”、“扶贫小额”贷款、“集约农贷”、“互动”类合作产品，总结推广“双基联动”、“网格服务”、“银税互动”等新服务模式。比如：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创新推出了“农行 + 龙头企业 + 贫困户 + 中蜂产业链”金融扶贫模式，“公司 + 基地 + 农户”模式，带动多户贫困户脱贫增收，并以此为推广推广到脆红李、高山蔬菜等多个特色农产品中。除此之外，农业银行还创新推出“土地经营权 + 地上附作物”抵押、“土地经营权 + 农机具”抵押等。2018年8月末，10个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县抵押融资余额20.58亿元，支持农户等主体1.6万户次；3个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县农房抵押融资余额17.04亿元，支持农户等主体1.4万户次，促进了农户土地流转问题的解决，增加了农户务工机会，为乡村振兴助一臂之力。

3) 农业保险及金融精准脱贫保险普及率得到有效提高，为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近些年来，重庆市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农业保险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17年末，重庆全市农业保险保费收入高出全国增速16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同比增长35%。重庆已在全市开展了19种农业保险，参保保额81.84亿元，参保的66余万户(次)农户在自然灾害后共计获赔5434.55万元。并且在种植、养殖方面也开展27种政策性灾害保险，覆盖30个区县，137万户农户，农业保险普及率得到有效提高。除此之外，重庆也在稳步拓展无担保、无抵押的保险支农融资试点，已为21个区县的产业发展、现代农业提供3237万元的资金支持。服务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土地流转租金履约保证保险，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积极探索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1.11万亩流转土地已被承保，惠及农户5000余户，累计提供履约风险保障950万元。

重庆市在乡村振兴战略下针对精准扶贫提出“精准脱贫保”，是实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精准脱贫保”是根据重庆市贫困人口因病、因学、因灾等致贫返贫突出原因而设计的一款商业保险产品，也是对过去开展的扶贫小额意外保险、贫困户大病补充保险、农房保险等险种的整合。2018年，重庆市为全市贫困群众全覆盖购买“精准脱贫保”，从医疗健康、财产、教育、产业等5个方面为贫困户提供全面保障，主要集中为大病补充保险、小额意外保险、农房保险、疾病身故及贫困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前三季度全市13.1万人次贫困群众获得赔付总金额达9015万元。“精准脱贫保”共投入1.56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让170万贫困人口受益，风险保障超过5000亿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贫困群众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可能性。“精准脱贫保”一方面做到了对症下药，另一方面又可节约财政资金，扩大政策覆盖面。

2.2. 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的不足之处

1) 农村金融体系尚不完善，金融基础仍较薄弱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普惠性的存取、汇兑、支付结算以及小规模农户等基础金融服务普遍缺乏积极性，主要将中高端“三农客户”作为其服务对象，因此，资源在农村金融市场各类主体之间的配置不够均衡。农村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具有“三性”特征即“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与商业银行追求的“三性原则”即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存在着较大的矛盾[1]。郭俊乾等(2016)指出“从金融机构网点来看，重庆市县城每万人拥有的金融网点只有1.33个，低于重庆全市1.6的平均水平，并且由于重庆特殊的地理环境，部分偏远的农村没有银行网点”[2]。

2) 信贷管理仍需优化, 特别是在小额信贷供给服务方面

农户、小微企业等主体在小额信贷方面仍然存在准入难、融资贵等问题。究其原因, 主要在于农村普惠金融业务分散、额度小、成本利润率低, 再加上农业抗风险能力弱、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抵押担保能力弱、单笔贷款额度小, 向农民及农业经营主体放贷的风险大、成本高。因此, 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太愿意进行小额信贷, 信贷审批流程偏长。银行等金融机构需加强创新有针对性的“三农”产品, 部分“三农”贷款产品难以有效的满足农村在期限、额度、还款方式等方面的实际需要。

3) 农业保险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仍待优化

目前, 农业保险的实施主要得益于政府补贴或者相关机构帮扶, 尚未建立可持续性发展的长效、完善的商业机制, 所缴保费普遍偏高。重庆市农业保险由各级财政承担 75%, 种植业主承担 25%, 比如, 水稻保险的费率为 6%, 每亩保费 18 元, 则种植业主只需负担 4.5 元。2018 年上半年, 中华财险重庆分公司在潼南县试点 5000 亩蔬菜种植保险和 3000 亩蔬菜价格保险, 保费由县财政补贴 70%, 种植户自缴 30%。因此, 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主要由政府补贴或者相关机构帮扶, 农业保险尚未形成完整、有效的涉农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4) 农村地区信用基础薄弱, 农村信用体系不健全

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给金融机构带来了巨大的风险。我们可以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使农村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化、网络化的业务管理系统, 获取相关信息, 降低网络风险[3]。重庆市是“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四位一体, 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信息化程度不高,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具体到一些涉农企业、私营业主及农户普遍存在文化素质偏低, 信用观念较弱, 金融知识匮乏等问题, 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因此, 诸如农村地区信用环境差、履约责任心不强等问题, 都会导致出现贷款者逾期不还、赖账不还的现象, 直接增加银行不良贷款, 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的自觉性, 加大了农户、小微企业等融资的难度, 农村信用体系亟需健全。

3. 重庆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的对策

3.1. 做好普惠信贷服务

各类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应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国务院制定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强调“发展普惠金融的目的, 就是要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 满足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特别是要让农民、小微企业, 当然包括城镇的低收入人群、贫困人口、老年人, 要及时获得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构建能够在竞争的基础上为农户和微小企业提供零售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体系, 需要多种路径同时推进[4]。首先, 明确市场定位, 推进战略转型, 结合自身业务特点, 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 在保本且可获得微利的原则下, 从资金上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扶贫和“三农”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降低融资成本。其次, 鼓励银行等信贷类金融机构改进小微信贷流程、技术、机制, 进行精细化、差异化贷款。银行机构应下放审批权限, 减少贷款审批环节、简化手续、缩短周期、实施专业管理, 加大对扶贫小额信贷的支持力度, 实现扶贫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 提升工作效率, 最大限度方便于民。最后, 鼓励信托公司加大对留守儿童、教育、扶贫等领域的支持, 开展慈善信托业务。重庆市银行金融机构应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支持农村特色农业发展,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金融杠杆作用, 深化金融精准扶贫, 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推动重庆乡村振兴的全面实现。

3.2.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

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不断更新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利用先进的金融

技术手段，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力度。银行机构一方面要满足农村传统的金融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推陈出新、便捷化结算，实现物理终端支付向电子终端支付转变[5]。要顺应农村发展，创新服务渠道，借助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因此，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上，需要加大投入力度，研发适应农村发展需求的成本较低、可以复制且推广容易的产品和服务，加快建立健全满足当地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

满足城乡不同客户群体对信贷产品的差异化需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清楚认识到城乡市场之间所存在的差异，针对“三农”客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加大县域流通市场贷款，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渠道，充实“三农”产品体系。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努力提供适用以及好用的金融产品给广大“三农”客户。

开展农村新型信贷服务模式，丰富金融信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开展“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县域中小企业信贷工厂”、农业产业链、“以大带小”等创新型信贷模式，改进融资、知识产权抵押、咨询、理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

支持涉农要素市场发展，发挥要素市场资源配置功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支持组建村级金融服务组织，如农村小额信贷组织，目的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业务提供服务，是非盈利性的合作组织。

3.3. 扩大普惠保险险种覆盖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发展普惠保险，扩大普惠保险险种覆盖面，分散“三农”风险，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将宣传普及金融保险知识作为常态化活动予以开展，使贫困农户深切认识到农业保险的风险分担功能，增加参保积极性[6]。重庆市要加快特色险种实施，推进开发粮油、蔬菜、畜牧、渔业、林果、中药材、花卉、茶叶、蚕桑、烟叶等优势产业险种，稳步试点其他种植业保险品种并逐步实现全覆盖，为地方特色农业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要建立“三农”风险有效分担机制，丰富担保方式。比如成立农业担保公司，设立涉农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偿基金等，发挥再担保公司作用，鼓励创新担保业务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推进“政银担”合作风险共担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发挥政府转贷资金作用，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

3.4. 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银行等金融机构需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加强对县域支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与长期计划的指导落实；借助信息资料的挖掘整理服务“三农”，可对“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为“三农”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开展农村信用信息征集应用、信用村、新用户评选等活动，并建立有效的失信惩戒机制。重庆市农村信用体系的建立，需要融合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公共信用等信息，鼓励地方金融类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托全市各级信用信息平台，以创建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金融生态区县为载体，逐步构建全市农村信用体系。

3.5. 发挥政府财税、货币政策作用

普惠金融要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政府的作用。政府通过财政政策对融资性担保、涉农保险等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给与支持。同时，运用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在“三农”扶贫领域中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服务措施，进一步发挥扶贫再贷款、支农再贷款的支持引领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切实解决贫困地区金融服务难、服务成本高的问题。

4. 结论

总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普惠金融的发展已进入规模化、机制化的快速发展期,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但与此同时也面临很多问题,诸如区域发展不平衡、信用体系不健全、农村信贷风险大等。发展普惠金融需要围绕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加大多层次的供给,着力弥补现有金融服务的不足。本文研究如何加强普惠金融的发展,以更好地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以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例进行分析,认为,要做好普惠信贷服务,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发展普惠保险。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政府财税、货币政策作用。以此措施推动普惠金融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推动农村建设和农村发展。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提升路径研究——以重庆农商行为例”(项目编号:KJQN201902303);重庆市人文社科项目“重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研究:以猕猴桃产业为例”(项目编号:18SKGH176)。

参考文献

- [1] 潘书兰. 农村地区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问题探讨[J]. 区域金融研究, 2014(11): 32.
- [2] 郭俊乾, 周全, 陈丽帆. 互联网金融视域下农村普惠金融发展路径研究——以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重庆市为例[J]. 消费导刊, 2016(4): 155.
- [3] 李晓璐. 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15(17): 156.
- [4] 何广文.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创新路径探讨[J]. 金融与经济, 2007(8): 11-16+22.
- [5] 刘志平. 互联网金融对农村金融的启示[J]. 中国金融, 2015(3): 93-94.
- [6] 徐云松. 金融精准扶贫问题研究[J]. 区域金融研究, 2016(2): 15-24.